
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【民眾陳情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農業及 建設課	<pre> graph TD A{{民眾以書面陳情}} --> B{查證陳情是否屬實} C{{民眾親至或電洽陳情}} --> D[由受理人員了解後請承辦人與予說明或協助解決問題] D --> E[視需要製作會議紀錄] B -- 否 --> F[書面函覆說明] B -- 是 --> G[受理並回覆初步處理結果] E --> G G --> H{是否跨機關或課室處理} H -- 是 --> I[會辦相關單位處理] H -- 否 --> J[蒐集分析，研議處理方法] I --> J F --> K([結案]) J --> L([簽陳區長核可後書面函覆民眾]) L --> K </pre>	1-3 天
※法令依據		
※應備證件		
※使用表格		
※作業注意事項		
※承辦課室 農業及建設課 電話 06-6982285		

